

2013 年的奋斗目标和工作重点

——摘自鲁俊市长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嘉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本刊编辑部

201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务必牢牢把握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大力实施转型升级提速、民生福祉增进、发展环境优化“三大行动”，着力在“稳增长、促转型、强平台、重统筹、惠民生、优服务”上抓落实、见成效，为加快打造“三城一市”、全面建设“两富”现代化嘉兴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工作导向，201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 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 以上；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一、以扩大有效投入为抓手，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增长

实施招商“一号工程”，坚持“招大引强选优”，创新招商方式，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发展，切实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各类园区“两退两进”，加强产业平台协作，大力实施“二次创业”转型发展，提升平台承载功能。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创新项目融资手段，强化项目要素保障，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投融资体制、国资管理体制、资源要素价格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加快创新资源整合，注重产学研协同创新，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本地化。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大力推进工业强市建设，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全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民营企业“二次创业”，推动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大力支持自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实施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加快生产性

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着力培育服务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方向,不断深化区域城乡统筹发展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系统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加快建设城市特色功能区,积极培育高端产业和新型业态,做大做强城市经济。大力实施“三改一拆”工程,积极谋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多管齐下治理交通拥堵问题,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加快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有机融合,稳步实施“两新”工程,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土地复垦整治,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滨海开发力度,加快推进港口建设和口岸开放,建设海陆联动、海河联运的集疏运网络,大力发展现代海洋产业。

四、以环境治理为重点,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突出水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139”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市、县、镇三级“河长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治水重点工程建设、饮用水源保护,深入实施“清洁空气”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的监管和综合整治。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健全项目节能环保审查评估机制,深化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整治。深入实施“四边三化”行动,健全城市生态绿道网络,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工作。

五、以加强社会建设为基础,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完善就业创业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接轨步伐,推进异地就医“一卡通”和跨地区转移接续。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廉租对象应保尽保。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落实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培育扶持文化龙头企业,提升文化软实力。大力发展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健全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主要精力放在解决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上。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加强效能监察和行政问责,着力强化工作执行。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群众参与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始终坚持廉洁从政。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在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上。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2013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摘自鲁俊市长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嘉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1)

市政府令

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5)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3]14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3]15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3]16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3]17 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20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3]21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年

■月刊

3月16日出版(总第117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嘉政发[2013]22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23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3]14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13年度咨询研究课题和专题调研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5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梁群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6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7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8号) (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3]19号) (30)

要闻简报 (31)

市政府人事任免(2月份) (33)

2013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3)

嘉兴市“两会”剪影 封二

嘉兴南湖新区、东栅街道简介 封三

南湖新区、东栅街道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

《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鲁俊

2013 年 2 月 6 日

嘉兴市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或者行业限制,不得对潜在的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进入市、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公开交易;市本级[含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

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进入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

外商独资、国内私人投资建设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经招标人申请,可以进入市、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其招标投标活动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

第六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市、县(市、区)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属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市重点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行业分类分别会同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招标投标活动一般应请公证机构参加,为招标投标人提供公证服务。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企业信用报告”制度。招标人可以将“企业信用报告”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条件,在保证投标竞争充分的前提下,规定相应信用等级作为资信的评分依据。

《企业信用报告》应由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在“信用浙江”网上公示。

第九条 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逐步实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的无纸化运作和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评标。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同时申报该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的同时应当依法对该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并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批准；
- (三)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审批、核准；
- (四) 规划许可证已经取得；
- (五) 工程施工图已经审核；
- (六) 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七) 其他按规定需要审批的手续已经办理。

第十四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应当向三家(含三家)以上具备相应资质能力、信誉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

第十五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

-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气、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2. 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管道等交通设施项目；
- 3. 邮政、通信、信息网络等通讯设施项目；
- 4. 防洪、灌溉、引水、排涝、滩涂治理、水土保持等水利设施项目；

- 5. 城市交通、公共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二)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

-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城市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工程项目；
- 2.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体育、旅游等项目；
- 3. 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项目；
- 4.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十六条 使用下列资金的项目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3.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二) 国家融资的项目：

- 1.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4.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5.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总承包、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 万元)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

(三)代建、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的。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适宜招标的,可以不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技术或者专有技术;

(三)采购人具有相应资质、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的,属于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二)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的,属于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也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擅自改为邀请招标。

第二十一条 施工招标应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应严格控制以暂估价、暂列金、甲供材料进入报价。部分特殊材料、设备确需以暂估价、暂列金、甲供材料进入报价的,其总额不得超过招标估算价的 10%且须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以保证今后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活动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项目法人资格),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人员;

(二)具有与招标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制定招标方案提出招标申请,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招标内容、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其他条件、报名截止日期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报名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报名截止后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招标人认为报名人数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延长报名时间。

(二)招标人研究编制招标文件,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的备案一般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完成。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高额工程可以实行保函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标前会议;

(四)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招标人主持开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参加;

(六)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标、定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七)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八)投标人退还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其他事项。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报名人数或者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编制的标准文本。招标文件在发售前应当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相关标准以及存在不公平条款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以及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双方均有约束力。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不得随意撤回或变更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天。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依法成立的项目总承包、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均可参加与其资质条件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建设工程投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

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参照本办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资质必须与投标的工程相适应。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工作内容、分包单位及其资质等级等情况。招标文件规定禁止分包的除外。

第三十条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时，一般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二)开户银行帐号；
- (三)企业简历和近3年来的业绩；
- (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五)在建工程情况；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对工程情况和招标文件有疑问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作统一回答，并用书面形式发送各投标人。

第三十二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招标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后，在招标文件中要求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人未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于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有息退还；已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并提交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 5 日内有息退还。

第三十五条 投标报价应在国家和本省、市现行有关工程造价和收费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计算，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竞争实力自主报价。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更改。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签约

第三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依次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并确认开标结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开标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的；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拒收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

上单数。招标人一般不派代表参加评标，确需参加的，只能派 1 名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应在开标前确定，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不适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要求招标人纠正。

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条 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应当结合招标内容，综合考虑技术、价格、业绩、服务等因素制定。

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报价竞争合理性的评定，可以采用复合价为基准，设定投标报价最佳区间。

第四十一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的除外），然后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所询问的问题应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应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下列情况：

(一)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人以及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资质、业绩、信誉条件和对工程建设各阶段、各专业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服务能力；组织管理大纲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工期的合理性和计划控制的可靠性；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满足性；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项目总承包价格费用的竞争性。

(二)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人以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的资质、业务水平、业绩和信誉；设

计方案确定的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设计方案的个体造型、风格和总体布局的特色及艺术水平;项目的投资效益以及实用性、安全性、环保功能;勘察、设计的周期长短和计划的可行性;收费的竞争性。

(三)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的资质能力、业绩和信誉;监理(管理)大纲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力配置和监理手段、方法、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监理(管理)费的竞争性。

(四)工程设备、材料招标。设备、材料的品牌以及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平;制造商或经销商的资质、履约能力和信誉;供货进度和售后服务状况;价格和付款方式的竞争性。

(五)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履约能力;投入本工程的技术管理人员的素质、能力、业绩以及施工所需劳动力、设备和资金的满足程度;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的严密性、可行性以及质量、工期、安全保证体系的可靠性;工程报价的竞争性和合理性。

第四十四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并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四十六条 对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显失公正的评标、中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进行核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评标或者招标。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报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备案,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据此办理后续建设程序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对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全部使用国有或国有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所有建设项目同时还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另选中标人或擅自重新组织招标,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拒签合同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所选中标人或擅自重新组织的招标结果无效,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交约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

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

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八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违反《招投标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招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招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招投标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非工程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但使用财政资金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工程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市人民政府第31号令同时停止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以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重人才、推转型，强

保障、惠民生,促和谐、保稳定,提效能、优服务,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在服务经济和促进企业发展上实现新作为,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在创新社会管理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作出新贡献,在干部教育管理和队伍建设上实现新提升,不断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创新发展。

一、强化人才对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撑作用

深入实施精英引领计划。多形式开展人才政策推介和人才交流等活动,加大海内外人才、智力和项目的引进力度,全年引进和培育领军人才项目100个。加大领军人才项目的考核、跟踪服务力度,提高入选项目的签约落户率和成果转化率。优化领军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吸引更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嘉兴创业创新,为嘉兴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切实抓好高层次人才培育。坚持高端带动,做好国家、省“千人计划”、省“151人才工程”人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推荐评审工作,培育国家“千人计划”9个、省“千人计划”21个。加强国外智力项目引进,推进国家级、省级“引智示范基地(单位)”建设和博士后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建设。继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全市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1万名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2000人以上。

全面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自主评价“三位一体”培育的高技能人才增量提质。推进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为提升学生就业能力搭建更多的平台载体。支持企业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第二轮首席技师评选,全市新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以上。继续选派高技能人才赴国(境)外开展“金蓝领”培训。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鼓励技工岗位成才。全年培养高技能人才1.2万人。

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和落实各类人才政策,着力排解高端人才在嘉兴就业、社保、住房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坚持企业人才优先开发,完善企业人才服务制度,打造企业人才服务品牌。举办紧缺人才公共服务活动,组织开展赴外省人才招聘活动,拓展人才合作交流渠道。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支持浙

商创业创新。制订落实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政策措施,扶持人才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二、着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深化统筹城乡就业。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完善城乡统筹就业政策,改善就业环境,促进劳动者平等就业。推进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整合,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开放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充分就业镇(街道)创建,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活动,支持家庭服务业做大做强,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信息服务。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开展公益性岗位进村活动,确保全市60%的行政村每村至少有1名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

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加强劳动者择业观念教育和宣传,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都能接受一次培训。建立终身职业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劳动者岗位培训和转岗培训,推动企业培养、评价与使用、激励相结合,鼓励劳动者从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

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巩固提升“五五创业工程”建设成果,完善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五大创业保障体系”。实施新一轮“五大创业行动计划”,推动以大学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提升创业层次,促进创业增收,提高就业质量。全市新建大学生创业基地(园区)30家,建成大学生创业指导机构30家,培训大学生创业人才1000人,帮助大学生实现创业500人,培育大学生创业典型30名。

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动态监测,完善就业失业预警机制,健全经济发展与就业形势分析报告制度。深入开展企业用工帮扶工作,加强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推进“校企合作”,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企业用工

指导,推广企业用人留人经验,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鼓励企业退低进高,加大小微企业稳岗支持力度,进一步稳定就业岗位。

三、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快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的整合和衔接,着力解决政策制度的差别化、碎片化问题。夯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落实被征地居民衔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努力解决部分群体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扎实推行医疗保险费用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措施,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防失业、保生活、促就业的作用。落实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各项措施,推行工伤保险简易认定,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社会保险费依法征缴力度,重点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居民务工人员的参保工作,着力推进社会保障向常住人口的基本全覆盖转变。全市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净增 6.5 万、5 万、5.8 万、4 万和 3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医疗保障覆盖率均保持在 97%以上。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按规定及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保养老待遇,统筹提高其他群体养老保障待遇水平。适当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和住院补助标准,努力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适时提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鼓励参保人员向高标准险种转移,提高社会保障整体水平。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待遇,确保 60 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达 100%。

改善社会保障服务。着力整合社会保障管理资源,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体制,加强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全面推行社保基金阳光监管,健全内控制度,细化经办流程,强化专项检查,形成基金征缴、支付、管理

等各环节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四、深化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公务员管理,建设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的规范化管理。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公务员考录工作,打造“阳光招录”品牌。落实公务员培训“十二五”规划,完善网络学堂和学分制管理,推进公务员知识更新,做好公务员考核工作。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深化完善工作,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坚持公正透明高效,按要求完成军转安置任务。

完善收入分配管理机制。落实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继续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按规定入轨运行。强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基础管理,启动建设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企业职工收入分配指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组织开展相关群体收入分配调查,健全收入分配监管和调控机制,促进居民收入合理增长。

五、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从源头上规范用工行为,不断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劳动保护水平,促进稳定就业和体面劳动。全市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实现基本全覆盖。

大力推进“双爱”活动。广泛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活动,创新载体,典型示范,加强指导,不断扩大活动知晓面、参与面,提高活动成效,创出品牌特色。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劳资平等协商沟通、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维护机制。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活动,完善和谐劳动关系指数评价体系,努力建设劳动关系和谐城市。

深入打造“欠薪嘉兴”。加大源头预防、执法监管和应急处置力度,全面落实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工

资支付自律机制、欠薪预测预警机制、工资支付保证机制、企业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重点抓好建筑、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和租赁企业等重点行业的欠薪防范和治理工作。加强行政司法联动和部门联防联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逃匿行为,确保各类欠薪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处。深化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构建覆盖城乡、反应灵敏、处置快捷的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行政执法,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着力推进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力争 70%的劳动争议由镇(街道)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率达到 90%,确保全市

劳动仲裁案件结案率达 92%以上。

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重点人群和敏感时段的稳控工作,加大对重复信、重复访的处理力度,着力排解信访积案。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和阳光人社,加强 12333 人力社保电话咨询服务体系建设,畅通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渠道,及时化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201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5 日

嘉兴市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我市 LED(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嘉政发〔2011〕46 号)和《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47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重要性

(一)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采用 LED 作为照明光源,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节能环保、寿命长、可调

可控性强等优点。从全球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看,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是目前世界公认和竞相发展的最具市场前景的高效绿色照明产业,技术先进、关联产业多、辐射带动作用大,符合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

(二)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举措。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平面显示的数字家电、汽车电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强大的技术渗透性和产业拉动性。

(三)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是促进信

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具体实践。LED 产业与传统照明产业的结合实现了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是工业化和信息化实现深度融合、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具体实践。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应用带动,以重点企业为龙头,通过创新驱动、集群发展,做强产业上游,做精产业中游,做优产业下游,扩大产业辐射带动力,努力打造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规模效益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建成国内重要的 LED 产业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基地。

(二)主要目标。从 2012 年到 2016 年,全市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40%;到 2016 年,全市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培育形成技术居国内领先地位、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名优品牌 5 个以上和龙头骨干企业 5 家以上,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 2~3 家、超亿元企业 20 家以上,建立省级以上研发中心 5 家,基本建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覆盖产业链各环节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三、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加快突破核心技术。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大力增强行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在 LED 产业链上游的高端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及重点应用产品方面,要以优势骨干单位为依托,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实现技术上的重点突破和产业上的重点跨越。巩固扩大我市在外延及芯片上的技术优势,并及时转化为产业优势,在细分领域的基础上做大做强。鼓励建立省级、国家级 LED 产业技术研发或工程研究中心,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公共检测中心和公共技术创新平台。

(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中电科技集团第三十六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针对 LED 产业链各环节关键点,推动科研院所与市重点 LED 企业联合攻关。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关键技术,生产高光

效、高显色性和低成本的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重点支持 LED 衬底外延、芯片、封装、专用设备和应用产品技术开发,通过加强技术合作交流等形式,提高全行业技术水平。鼓励各地政府和企业制订科技成果完成和转化相关激励政策,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三)贯彻实施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制订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 LED 半导体照明龙头企业、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标准制订。积极参加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妥善应对国外 LED 技术壁垒。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工作,探索技术、专利与标准相结合的机制,做好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

四、积极探索应用模式,建立 LED 照明推广应用体系

(一)通过政府采购带动 LED 产品示范应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嘉兴电力局等部门及时公布我市有关 LED 产品推荐采购目录及技术指标、地产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强化规划审批管理,对于新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优先推荐使用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对于今后新建的市政道路、高速路、隧道、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照明领域,加快使用半导体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对于在公共照明领域原来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因产品寿命到期需要进行更新的,率先使用 LED 照明产品。组织实施 LED 半导体照明示范应用工程,积极争创国家“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若干 LED 半导体照明示范政府投资项目。

(二)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工程直供、工程类代销经销等多种商业模式,推广 LED 照明应用项目。在景观照明、城市路灯照明、商业照明等室内外照明应用领域,以及公共建筑、道路、隧道照明等公共基础设施中,积极稳妥地推进 LED 照明应用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要严格工程管理,确保 LED 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建设质量。

(三)拓展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为目标,积极调整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

结构,打造个性、特色的 LED 产品。增加创新元素,提高产品竞争力,避免走“同质化,拼价格”道路,并在营销手段、品牌建设上提高水平。

五、推进产业园区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

(一)加快 LED 产业集聚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以海盐杭州湾 LED 光电产业园的外延芯片和设备、秀洲区 LED 产业基地的 LED 产品封装和应用、海宁 LED 产业园区的蓝宝石衬底材料等为依托,重点构建半导体发光器件的外延材料制备、芯片设计及制造、设备制造、封装模块设计、产品测试、LED 产品应用等产业链,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瞄准国际 LED 产业跨国公司,加大力度引进一批重量级的资本与技术。在吸引跨国公司转移产业制造能力的同时,引导设计与研发力量向我市产业基地转移集聚。通过实施龙头拉动,带动一批产业链配套企业集聚发展。

(二)以重点产品带动发展。LED 芯片和外延片重点发展超高效率和高功率紫、蓝、绿、白光 LED 外延和芯片制造,优先发展高效大功率氮化镓(GaN)基外延片、白光 LED 芯片及上游蓝宝石衬底材料。LED 封装和测试重点发展高端显示屏、液晶显示屏背光源、照明器件领域的 LED 器件封装与测试,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LED 半导体照明应用重点要发展大功率 LED 器件、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大功率 LED 路灯等产品。

(三)培育龙头骨干企业。以核心技术为龙头,推进大企业和项目建设。重点培育在核心技术上占有优势的上游外延芯片、衬底材料、MOCVD(外延制作设备)、PSS(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刻蚀设备)和应用产品为代表的龙头骨干企业,集中力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产业发展

(一)市、县(市、区)联动,共同推进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从 2013 年起,各县(市、区)要安排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引导资金(或明确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来源),连续 5 年集中资金支持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研发、产业化、推广应用及照明产品节能改造项目,通过贴息、补助和奖励等形式予以支持,重点用于产业技术平台和公共产品检测中心建设、产业园区公共平台建设、重点产品和核心技术产业化研究开发、LED 专业人才

培训、LED 产品的推广应用,以及在公共建筑、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公共基础设施中大力推进 LED 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等。对于重大项目要集中资金予以重点扶持。

(二)对于经审定的属产业链上游的衬底材料、外延及设备、芯片的研发制造项目,按项目实际审计投资额(包括用于项目设备购置、技术转让、软件及研发费用,不包括土建费用和征地费用)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可补助 300 万元;对于经审定的封装、测试项目和应用类项目,按项目实际审计投资额的 8%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于公共检测中心和公共技术平台类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审计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于 LED 照明示范工程项目给予灯具价格部分 30% 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于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 LED 半导体照明项目,给予项目实际审计投资额 10% 的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于 LED 半导体照明项目当年新增中长期贷款(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单笔起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每笔贷款给予贷款金额 1% 的一次性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限额 200 万元。同一项目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三)补助项目须经市、县(市、区)经信和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在环保、节能、安全生产及消防措施上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完工并经中介机构审计,投入时间跨度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审计报告应反映项目形象进度和贷款情况,对重点研发人员工资(需附研发小组名单)、研发过程中的其他费用、项目建设起始时间、设备购置时间、实付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四)积极鼓励企业申请 LED 产业发明专利,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体系。对于获得 LED 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在原享有市专利授权资助的基础上再对该专利授权后的前三年年费予以补助。

(五)加大对 LED 半导体照明企业用地的支持。统筹安排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用地空间布局,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对重点 LED 半导体照明项目,各地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加快“退低进高”和“腾笼换鸟”,积极拓展发展空间,深入挖掘土地利用潜力,充分利用存量土地支

持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

(六)对 LED 半导体照明骨干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当地财政、地税部门批准,酌情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七)支持 LED 半导体照明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及软件企业认定。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通过认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大力培养引进领军型人才和实用型人才。要大力培养、引进在上游外延芯片领域、关键技术装备方面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高端领军型人才,以及封装、应用领域的复合型技术人才。通过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人才专项资金补助等对高端人才和项目的引进进行扶持。经认定为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的,给予 100~300 万元扶持资金;入选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的,在嘉兴市购买首套住房,给予 8 万元的购房补贴;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年薪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三年内全额奖励给个人。

(九)加快推进合作培训机制。加强政府、企业与各行业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进行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专业技术培训,做好技术储备。积极鼓励本地高校开设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相关专业课程。

(十)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加大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加强与投融资机构的结合,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作用,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对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在资金、信贷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通过银企合作、上市、风险投资和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拓展融资渠道。

七、加强组织协调,统筹产业发展

(一)建立市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个产业发展及审议重大事项。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和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二)支持市 LED 半导体照明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要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战略产品开展合作研发、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工作,实现行业联动、互通有无;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标准化活动、信息交流与咨询服务,制订产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决策提供产业分析报告和发展建议;协调联盟内外部关系,规范行业竞争秩序,促进产业融合。支持组建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与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共同为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八、其他

(一)本意见涉及的市本级资金由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科技发展资金、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二)各县(市)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订相应政策。

(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5 日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强市之路，引导、激励广大企业或组织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对我市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高质量奖励。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为基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每次获奖企业或组织不超过 3 家。

第五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以及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积极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和评审组。评审办设在市质监局，评审办主任由市质监局局长兼任；评审组由具备资质的评审员组成。

第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八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制订“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三)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库，并按评审需要，组建评审组；

(四)宣传、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监督获奖企业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五)承办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评审办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现场评审组。现场评审组由 3 名(含 3 名)以上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对企业或组织实施现场评审；

(二)提出建议授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条 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是：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行 5 年以上；产品、服务和运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已获得县级政府质量奖(市属企业除外)，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

领先水平；

(三)在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企业或组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走在全市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

(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

(五)近3年在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企业或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

(六)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每年由评审办发出“市长质量奖”申报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市长质量奖”申请。

第十三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审办。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的最新版本。

第十五条 制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七条 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

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企业或组织确认。

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评审办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后,提出提请审议的候选拟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将企业或组织的现场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评委会审查。评委会审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奖初选对象。

第二十条 初选公示。评委会对拟奖初选对象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限期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定批准。经初选公示和异议处理后,评委会确定拟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

第六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为每家企业或组织5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每年由市财政纳入预算。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由评委会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第二十五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始终保持标杆形象。

第二十六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可在企业或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其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

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经评审办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由评委会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和证书，并予公告：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或组织的相

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5年内不予受理“市长质量奖”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08]47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为加快嘉兴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促进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 号)、《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浙政发〔2011〕88 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坚持“立足大农业、发展大农机、服务新农村”，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和农民群众需求，走农机与农艺、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之路，加大政策支持和宣传引导力度，以农业“两区”建设和“五个一百”工程建设为主平台，推进农机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管理创新，拓展农机应用领域，不断提高农机装备、作

业、服务和安全生产水平，为嘉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农机装备结构持续优化。到 2016 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稳定在 150 万千瓦左右，机械原值达到 20 亿元，新增收获、烘干等各类农业机械 2 万台(套)，大马力、高性能、多功能、节能环保型机具比例显著上升，抗自然灾害能力持续增强，畜牧业、水产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装备水平协调提升。

(二)农业生产机械化率明显提高。到 2016 年，全市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水稻机械化育插秧面积达到 60 万亩；油菜、畜牧、水产等主导产业关键生产环节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设施农业装备技术应用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快速提升。到 2016 年，全市粮油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60 万亩。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达到 200 家，农机化服务(育秧、粮食烘干、农机维修)中心达到 400 个，创建农机化示范村镇 80 个，市级农机化示范基地 100 个，其中“智慧农机”示范基地 10 个，服

务模式不断创新,服务功能得到增强,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到2016年,全市创建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县”3个、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7个、市级以上“平安农机示范单位”400个,农机“三率”水平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警农协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农机事故稳中有降。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为进一步推进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农业机械在畜牧、水产等农业主导产业的应用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缩小与周边地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差距,加快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重点支持农机科技示范区(基地)建设、农机化服务中心(育秧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农机维修中心)建设、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农机化示范村镇建设、农机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水稻机械化插秧推广(整村推进)、农业废弃物机械化处理装备建设和农机信息化建设。

(二)大力推动农机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建立农机科研推广协作机制,联合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生产企业和管理推广部门等农业机械化资源力量,加强农机农(牧)艺技术集成,开展农机化关键技术攻关,研究推广一批适合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迫切需要、与现行农作制度和农艺规范相衔接的农机(艺)产品、新技术。以提高农机作业适应性为重点,推动栽培和养殖方式改进、品种选育,形成农机农艺融合发展的技术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作业规范和农艺规范,将机械适应性作为科研育种、栽培模式推广的重要指标。

(三)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化技术。围绕农业战略产业和主导产业,建立一批农机农(牧)艺融合示范区(基地),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具,重点推广稻麦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水稻基质育秧技术、粮食机械化烘干技术、油菜生产机械化种植收获技术、畜牧(水产)养殖等主导产业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设施农业装备与技术等一大批先进适用的现代农业机械化新技术。

(四)努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設。以

培育、发展、壮大农机专业合作社为重点,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五有”(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良好的运行机制、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有较大的服务规模、有显著的综合效益)建设。同时,结合“两区”和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着力培育一批集作业、加工、维修、培训等多种服务功能的区域性、综合性农机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推行“菜单式”、“托管式”、“全程化”服务。加强农机流通体系建设,方便农民购机,提高农机售后服务能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机服务,做大做强农机服务产业。

(五)加强农机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质量监管、安全监理、教育培训、信息宣传等公共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完善“三位一体”基层农技公共服务体系,镇(街道)农技推广部门要加大公开引进农机管理和推广人才的力度。加强农机化实用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农业教育培训资源,结合阳光工程、新农村建设人才培养、农民素质提升等各类农民培训项目,大力培养农机作业和维修能手。定期对农机管理、推广、监理和信息宣传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

(六)强化农机安全与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构建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加大对农业机械的动态监管力度,深化警务联络工作,健全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回收制度。加强农机安全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机动植保机械、饲料粉碎机等)稳步实施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加强对农机销售、作业和维修市场的监管,做好对财政补贴农机的质量监督和跟踪调查,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网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七)组织开展农机政策性保险试点。为帮助农民有效预防和分散农机生产事故风险,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对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购买的,并在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的农田作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实行政策性保险(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八)大力推进农机信息化建设。加强“浙江农

民信箱农机业务平台”、农机行业网站、“嘉兴市农机作业直通车”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其在农机管理、经营和使用中的积极作用。建立起完善的农机化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为农机主体免费提供信息服务,促进农机服务供需对接。加强农机跨区作业信息服务,鼓励农机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服务。积极探索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上的应用,开展智慧农机建设,加快设施化、智能化农机科技示范应用,引领嘉兴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规划、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和发展农业机械化。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促进农机化发展政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发展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推进措施,切实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农业机械化目标考核和联席会议制度,具体指导和协调农业机械化工作,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工作协作,优化扶持政策。各级农经部门负责统筹农业机械化工作,具体组织指导农机化发展规划、政策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制订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财政部门安排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配套资金,实时加强政府配套补贴资金监管。水利、建设等部门加强农村机耕道路、进排水沟渠、机埠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改善农机作业环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计划用地范围内优先安排规模化育秧、粮食烘干以及大中型农业机械停放场库、棚等项目所需用地;在粮食生产集中区域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支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按农经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农机配套设施;规模化育秧、粮食烘干以及大中型农业机械停放场(库、棚)等项目,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者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

坏土地耕作条件并易于复垦的,可以依法申请设施农用地;遇有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搭建临时(库、棚)。粮食部门对现有粮食收储企业的场地优先规划建设粮食烘干中心。科技部门负责立项,加大对农机化技术研发推广的支持力度。石化、电力等单位要为农机化作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抢收抢种期间农机作业的用油、用电需要,对经农业部门确认的农业服务组织(个人)的农机作业用油、用电按照优惠油价和省定农用电价予以优惠。银行、保险等部门完善农机服务保障功能,开展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和农机抵押贷款业务等多种融资服务及农机政策性保险业务。对企业从事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服务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开展农业机耕、排灌、植物保护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机化保障工作,合力推进农机化发展。

(三)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农机化投入增长机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大棚设施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偿政策。市财政继续对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收、统防统治作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给予补贴。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门资金支持农业机械化推进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农经、财政部门另行制订)。各地财政也要安排资金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

(四)搞好宣传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广先进实用农机技术和知识,努力营造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对推进农机化发展的先进典型经验、工作创新给予重点宣传。将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内容,建立逐级考核奖惩机制,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以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和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为契机,大力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较好地实现了城市功能品位、文明城市创建和执法管理绩效升级提速的良性互动,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执法能力,市政府决定,对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等20个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陈孝甄等35名城管执法优秀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城管执法单位和广大城管执法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务实创新,奋发进取,为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年度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土地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大力推进“两退两进”、农村土地整治复垦和“百万”造地工程,着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坚决维护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切实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嘉兴市2012年度节约集约用地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及土地执法监察管理的有关规定,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上述三项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平湖市政府为2012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嘉善县政府、海盐县政府、南湖区政府为2012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优胜单位,秀洲区政府为2012年度土地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建设先进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推动工作迈上新台阶。其他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 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八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已由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共 35 件,其中金奖 3 件,银奖 10 件,铜奖 21 件,新人新作奖 1 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八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市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旅游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与沪杭同城”、“服务业优先发展”、“文化兴市”等发展战略,推进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旅游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和带动力不断增强。为鼓励先进,营造旅游业发展浓厚氛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善县人民政府等 40 个先进单位和陈向宏等 10 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推动全市旅游业转

型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加快推进我市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建设,为打造长三角著名旅游休闲城市、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各级、各部门按照“打响品牌、提升形象”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

作,听民情、解民忧、惠民生、安民心,认真做好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问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委等25个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张强等35名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提高市长电话办理质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

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深入开展市长电话“服务提升年”活动,进一步转变作风,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附件:2012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3年度咨询研究课题和专题调研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2013年度咨询研究课题和专题调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和专题调研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应邀请市咨询委有关成员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

市咨询委2013年度咨询研究课题和专题调研计划

类别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课题研究	1	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中“两新工程”的路径思考	市咨询委
	2	推进城镇化扩大有效投资的思考与研究	市咨询委
	3	嘉兴在长三角区域发展中的地位研究	市咨询委
	4	基层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及作用发挥研究	市咨询委、市监察学会
	5	我市工业结构与省内兄弟市比较分析及发展方向的思考	市咨询委经贸组
	6	嘉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研究	市咨询委农业农村组
	7	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市咨询委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组
	8	嘉兴提高工业企业信息化水平的思考与研究	市咨询委经贸组
	9	加强人才引育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市咨询委综合组
专题调研	1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调查	市咨询委农业农村组
	2	嘉兴“美丽乡村”建设的调查	市咨询委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组
	3	嘉兴经济发展功能性平台建设情况调研	市咨询委综合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梁群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梁群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董苗虎、沈建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杨建强、朱国农、张形芳、林时兴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委员。

张志伟同志不再兼任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职务;吴云达、王立仁、苏来令同志不再兼任嘉兴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邹浩军、王蕾、程建华同志不再兼任嘉兴仲裁委员会委员职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深入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7日

嘉兴市关于深入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深入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源头预防、执法监管和应急处置力度,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的机制体制,实现全市各类企业工资支付规范化,进一步打响“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三项目标:一是全市各类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得到有效规范,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达到省政府提出的“三个确保”要求,欠薪案件数年平均下降10%。二是全市各地欠薪案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实现突发欠薪事件和群体性欠薪事件60分钟现场应急响应,基层调解个体欠薪1天内回复,群体欠薪7天妥善解决,行政执法调查周期从原来的60天缩短为15天(元旦至春节期间时间缩短为7天)。三是全市各地普遍建立完善的防范处置欠薪工作机制。

三、工作措施

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综合治理,进一步

健全落实防范处置企业欠薪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防范处置能力，巩固深化建设成果。

（一）强化服务，建立企业工资支付自律机制。企业是工资支付第一责任人。广泛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和服务指导活动，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督促所有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劳动合同内容。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推广使用劳动合同简易文本，力争实现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加强分类指导，帮助和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工资支付制度，积极推动各类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引导企业建立规范有序的工资支付和正常增长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防范欠薪问题。

（二）强化防范，建立健全企业欠薪预测预警机制。实行基层预警监控机制。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基层网格要在所辖企业建立分类监管制度和联络人制度，将已发生工资拖欠的显性欠薪企业和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隐性欠薪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对连续2个月不能正常支付工资的，要及时预警，报告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拓宽欠薪预测预警渠道，完善欠薪风险预警体系。建立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制度，充分运用税务、工商、银行、电力、社保等涉企部门的信息资源，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对发生拖欠税费、经营异常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建立欠薪纠纷舆情监控分析制度，对网络、媒体反映涉及欠薪的问题及时反应和处置。

（三）强化监管，健全完善日常巡查和实时查处机制。各地要加大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力度，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市、县（市、区）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每人每年检查服务企业不少于60家，监察基层网格监察员和协管员不少于100家。元旦、春节等特殊时期，要集中力量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启用全省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应急呼叫电话96309，健全规范的日常12小时值班和元旦至春节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受理和查处欠薪案件。对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的，要坚决责令用人单位按规定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要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加大对工资报酬

劳动争议的调处力度，完善调解仲裁机制。集体争议案件要当天立案、先行调解，7日内无法调解结案的，应及时作出裁决。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积极构建劳动争议大调解格局，不断提升基层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的能力。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要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维权提供无偿服务。

（四）强化联动，健全完善欠薪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区）要制订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预案。对欠薪逃匿案件或欠薪群体性案件，应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建立由维稳、人社、公安、工商、建设、信访、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并与人民法院建立司法绿色通道，依法采取企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加大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或通过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案件，人力社保部门应按规定核实案情，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各地人力社保和公安部门要与法院、检察院密切配合，通过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等形式，切实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行为的打击震慑力度。

（五）强化保障，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证机制。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切实增强政府应急保障能力，按照市、县（市、区）不少于200万元，镇（街道）不少于50万元的标准安排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在确保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前提下，可酌情垫付工资。对政府垫付的资金应依法予以追偿。全面实施特殊企业欠薪保证金制度。在严格执行建筑、交通、水利等特殊企业预存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基础上，各地要督促所辖区域内租用场地经营企业全面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积极探索实施出租方责任担保承诺等制度。同时，可结合实际，对易发生欠薪的其他特殊用工企业推行预存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大力推行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严格督促建设施工企业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管理等劳动用工台账。逐步推行将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款中的劳务费单独列入账户管理，防止出现拖欠工程款与拖欠工资情况不清而造成的

监督困难问题。大力推广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劳务费中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银行农民工工资账户并由银行按时代发工资的办法，防止因层层拨付产生欠薪问题。

(六)强化制约,建立企业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劳动保障诚信数据库建设,将工资支付情况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等级的主要依据。对存在欠薪问题的企业,当年内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推荐为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发生欠薪逃匿或欠薪总额超过50万元或拒不执行改正指令的企业,要予以公开曝光,并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予以披露,对其履约担保、融资贷款加以限制;对有欠薪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和负责人,在市场准入、资质评审、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工作中依法进行限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报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档案并进行公示。

(七)强化基础,健全完善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机制。各地要深化劳动保障基层监察网格化管理,通过与基层社会管理“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管理所需的人员、经费、设备和场地。镇(街道)要全面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按每200家用人单位配备1名专职监察员和1名监察协管员的比例落实劳动保障监管力量,所需人员经费由各县(市、区)和镇(街道)财政按比例分担,明确专兼职人员工作职责,加强业务培训和业绩考核,确保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全面正确实施。创新服务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将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监管服务终端延伸到各镇(街道)、村(社区)和各用工单位,建立网上政策法规咨询系统、企业用工服务系统、工资支付备案系统和诚信信息发布系统等,实现监管与服务同步、预防和调处并举的基层劳动监察保障新模式,努力把欠薪隐患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初始状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层层负责。深入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有效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确保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嘉兴形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深化“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建设的重要意

义,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落实责任措施。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分解落实创建目标,将创建工作纳入对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平安嘉兴”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信息专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元旦至春节期间对欠薪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对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必须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创建行动具体实施工作,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欠薪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建设、交通、水利部门及各国有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领域市场监管,严格工程项目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完善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处置本领域欠薪事件。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欠薪逃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违法行为,处理因欠薪引发的危害社会治安事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有关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事务。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相应工作经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安排、管理、使用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欠薪企业注册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对企业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宣传教育工作。工会组织负责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负责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教育引导,帮助指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规范用工行为,增强自我约束、自我防处的能力。人民银行负责做好特殊企业工资保证金预存监督和对欠薪企业的信贷惩戒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动员组织广大企业积极参与创建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企业法制教育,促进企业规范用工管理,自觉履行法律责任。大力宣传守法诚信企业,树立典型,推广经验,推动“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创建行动深入开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嘉兴市南湖区城西一代佳人红湖娱乐会所等9家单位列为第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加大整改督办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依法督促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依法履行消防行政管理责任,将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作为遏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认真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公示、立案、挂牌、整改、销案制度,及时督促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场所和部位,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加强值班看守,确保安全。

二、部门协作,舆论监督,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消防工作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

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进行公告。对久拖不改,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舆论压力,推动落实整改。

三、严格标准,落实责任,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等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督促力度,及时协调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要严格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处罚措施,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改。2013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在9月15日前全面完成。

附件:第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共9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

点问题，积极收集、报送信息，政务信息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为市政府领导知情决策发挥了较好的参谋助手作用。同时，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政务信息工作在全省政务信息考核中连续第五年位列全省前三。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2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平湖市政府等 53 个先进集体和倪瑾君等 63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

先进为榜样，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不断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2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6 日

要 闻 简 报

(2013 年 1 月)

▲4 日：(1)下午，省“法治浙江”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2)我市召开全市“双爱活动”推进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

▲5 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海宁市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2)晚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歌舞团成立四周年作品展。

▲5 日下午至 6 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江苏省无锡市考察华地国际控股集团八佰伴项目。

▲6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出席会议，副市长盛全生主持会议。(2)上午，副省长陈加元来我市召开座谈会，征求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市长鲁俊参加。(3)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嘉兴市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

▲7 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平湖市宣讲党的十八大精神。(2)水利部纪检组长董力来我市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 2013 年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新春客户答

谢会并致辞。

▲7 至 8 日：副市长祝亚伟赴金华、台州、绍兴市调研转业士官安置工作。

▲8 日：(1)上午，省安委会考核我市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盛全生接待。(2)下午，我市举行 2013 年嘉兴市政银企重点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市长鲁俊出席，副市长盛全生主持。

▲9 日：(1)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2)上午，我市举行市公共财政中心成立仪式，市长鲁俊出席。(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老年体协第五次代表大会并讲话。(4)省生态省建设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考核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5)上午，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市质监局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6)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退低进高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10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考核组反馈会。(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3)上午，省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汇报会。(4)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5)下午，副市

长赵树梅带队赴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6)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高校主要负责人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7)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人防工作会议。

▲11日:(1)我市召开市政府与市政协联席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给青年企业家作经济形势辅导报告。(3)副市长祝亚伟赴舟山慰问“嘉兴舰”官兵。

▲12日:下午,我市举行2013年市民迎春跑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14日:(1)环保部对我市2012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副市长祝亚伟接待。(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市气象局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15日:(1)市长鲁俊参加全省市长座谈会。(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科协2012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嘉兴银行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4)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金融系统联席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16日:(1)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会议,征求老干部对市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2)上午,省政府对我市依法行政进行评议考核,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并作工作汇报。(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红十字博爱送万家走访慰问活动。(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

▲17日:(1)上午,省对我市浙商创业创新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并作工作汇报。(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会议,征求经济科技界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3)下午,我市召开2012年度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参加。(4)下午,省政府咨询委主任章猛进率省政府慰问组来我市秀洲区慰问浙商代表,副市长张仁贵陪同。(5)晚上,我市召开全市创建和谐财税先进表彰大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南

湖区进行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2)下午,市长鲁俊赴杭州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换届人事安排通报会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经信商务暨“个转企”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1)副市长祝亚伟出席新居民迎春联欢会。(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浙江省太阳能行业协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

▲20日:环保部应急中心处置太浦河二氯甲烷超标事件调查组一行来我市调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

▲21日:(1)上午,省新农村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工作汇报会。(2)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3)副市长祝亚伟接待德国格兰茨集团公司总经理一行。(4)市政府发文公布:何坚任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免去沈建华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22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全会扩大会议。(2)上午,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法规司司长何建忠来我市调研,副市长张仁贵接待。(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旅游工作座谈会。(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招商工作大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22日至23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国家民航总局、空军总部联系工作。

▲23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江苏省昆山市学习考察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信访工作座谈会。

▲23日至31日: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24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秀洲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赴福利机构、宗教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3)下

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南湖区、海盐县走访慰问老干部、优秀人才、优秀回乡投资企业家。(4)下午,省政府沿海防护林督查组来我市考核督查工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工作汇报会。(5)下午,我市召开行政审批、公共资源平台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6)下午,副市长张仁贵赴南湖区新嘉街道、秀洲区新城街道等地慰问困难群众、老党员。(7)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腾笼换鸟”检查考核工作汇报会。(8)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工商系统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25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南湖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慰问老干部、援疆干部和省部属单位。(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慰问省军区活动。(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考察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5)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市区房地产企业座谈会。

▲26 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检查春运和安全生产工作。

▲28 日: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带队检查市区建

筑工地、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

▲29 日:(1)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会,副市长赵树梅主持会议。(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出席会议并讲话。(3)我市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巡查作为“河长”的渡船桥港河道,并召开座谈会。

▲30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市政府召开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30 日至 31 日: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常州市溧阳市考察温泉开发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

▲31 日:(1)我市召开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我市召开全市食品药品监督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3)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烟草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和驻嘉部队。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 年 2 月份)

任命:

王磊同志任嘉兴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施永祥的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3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政府令 46 号	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嘉政发[2013]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3]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发展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3]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蒋富根嘉兴市劳动模范称号的批复
嘉政发[2013]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12、1-2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嘉政发[2013]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3]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3]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3]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3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和专题调研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梁群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打造“不欠薪嘉兴”城市品牌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